

## **福州大学 2022 级“卓越生态法治人才实验班” 招生简章**

### **一、培养目标**

（一）卓越生态法治人才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人才培养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主动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新任务、新要求，在紧盯“双碳”目标服务国家绿色经济的同时积极回应福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对“多元化、复合型、高素质”生态管理法治人才的迫切需要，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中国和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保障，旨在培养学生健全完整的生态管理法治知识架构，使其能够胜任生态环境管理、环境资源评估、环境法治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工作，成为“懂法律、爱生态、善管理”的卓越生态法治复合型人才。

（二）实验班力争实现 90%以上的考研升学率。

### **二、培养模式**

实验班以“夯实法学、管理学、环境资源学基础，注重法学与经济学、公共管理、环境工程、人文地理与城市规划、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等学科的交叉、融合，强化实验实践训练”为指导思想，按照“差异化培养、内涵式发展”思路，采取一流的跨学科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

整体设计，突出生态法治思维训练，精英班教学，全程“导师制”，强化案例教学、实验实践课程和科研训练，实施专门的教学管理运行机制。

### 三、培养措施及特色

#### （一）设置“差异化”的卓越生态法治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为了凸显生态法治思维训练，根据 2021 年教育部《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 年版）》的要求，实验班分类设置了 1+10+5 的法学核心课程。根据实验班“懂法律、爱生态、善管理”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重点突出跨专业课程设置，从经济与管理学院、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开设的课程中选择总数超过 70 学分的课程供选择，为实验班学生提供更充裕的选课空间。

#### （二）创新教学模式和考核评价机制

强调以学生为中心，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技巧与能力导向的教学方式，如分享式、互动式、启发式、模拟式、体验式等，大量采用案例教学和情境教学，增强知识的直观性、形象性和立体感，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性。鼓励教师充分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的优势，利用已有的优质 MOOCs（慕课）资源或自主开发 MOOCs（慕课）与微课，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翻转课堂教学模式。

突出考核学生生态法治意识、批判性思维能力、团队协

作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采用项目考核、汇报答辩等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过程性与结果性相结合，将考核贯穿学生学习的全过程，结合理论课成绩、实务部门实习报告、参与竞赛的情况、毕业答辩、导师评价等进行结构化综合评定。

### **（三）突出示范引领，着力深化课程思政质量建设**

充分挖掘和激活法学、环境与安全工程、经济与管理等三大领域的思政元素，统筹推进“行业思政课程”“专业思政课程”一体化建设。从政策引导、经费投入、教师培训、经验交流、示范推广、绩效考核等方面，不断完善实验班课程思政建设保障体系，增强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的支撑力。

### **（四）实行全程双导师制**

实验班实行班主任和学科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班主任对实验班学生四年全程跟踪管理。学科导师负责对学生课程修读、学术成长、人格修养等方面进行悉心指导。

### **（五）开展制度化的实验班学术交流活动**

1. 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以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环境资源类企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律所等实务部门专家为实验班开设学术专题讲座，并与实验班学生面对面互动交流。

2. 建立学生读书报告交流制度。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始，由实验班学生学术骨干组织、班主任和学科导师协调指

导，每学期举行 2-3 次与专业有关的读书交流会。

3. 举办专题学术交流会和学术论坛。自大学二年级开始，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学术论坛，交流并检验学生较为成熟的研究论文，并进行评优。

4. 鼓励并支持（资助）学生参加生态法治相关领域的大学生论坛或学术会议、发表期刊论文、参加环境法模拟法庭大赛等。

5. 建立实验班班刊（半年刊），收录实验班学生论文及读书报告，班刊设两名编辑，从实验班学生中遴选。

#### **四、课程设置**

在课程设置方案方面，既强调跨学科培养的复合性，又注重独立学科培养的完整性。与《福州大学 2022 级法学专业培养方案》相比，《福州大学 2022 级“卓越生态法治人才实验班”培养方案》的总学分依然为 162 学分，特色在于跨学科选修课程需要多修读 10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少修读近 10 学分。未尽事宜，具体参见《福州大学 2022 级“卓越生态法治人才实验班”培养方案》。

#### **五、招生选拔**

##### **（一）基本原则**

自愿报名、择优选拔。

##### **（二）报名范围与条件**

## 1. 报名范围与选拔人数

从法学院录取的 2022 级法学本科新生中，选拔 10-30 名同学，组建“卓越生态法治人才实验班”。

## 2. 报考学生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品学兼优，自学能力强，成绩突出，具有较强成才意识；

(2) 身体健康，学习能力较强，适应实验班学业要求。

### (三) 选拔方式与录取工作

综合根据语文、数学、英语等主要科目的高考成绩、个人获奖情况以及其他综合优势的佐证材料进行遴选，具体工作根据《福州大学 2022 级“卓越生态法治人才实验班”选拔方案》的规定组织实施。

### (四) 工作流程

——召开招生咨询会。时间、地点与新生入学教育大会一致。

——学生报名。填写《福州大学 2022 级“卓越生态法治人才实验班”报名表》（见附件 2），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 12:00 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 15260460105@163.com（注：只需电子版报名）。

——公示拟入选学生名单。本科教学办 2022 年 9 月 16 日通过法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示拟入选实验班的学生名单。

——公布最终入选学生名单。入选实验班学生名单在公示结束后行文正式公布。

咨询电话：0591-22866291

## 六、注意事项

（一）报名学生应当认真阅读本方案，熟悉报名有关要求。

（二）报名学生须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性负责，凡不如实填报、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遴选资格。

（三）福州大学法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是报考学生了解实验班信息的主要渠道，请报名学生及时登录网站、微信公众号了解最新信息。

## 七、其他

本招生简章由福州大学法学院负责解释。

